焉住建〔2024〕148号 签发：张 凯

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-22号

建议的答复

何琳、马蕊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，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县各小区楼道配备灭火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二款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：指保障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和运行、维护保养、检测和公共用电（含楼道照明用电）所需的费用。不包括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支出的维修费。应当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的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、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，不计入物业服务成本的规定。物业公司负责维护保养小区现有的共用设施设备，如需增加公用设施设备，属于更新改造，需小区召开业主大会，通过会议表决由增加公用设施设备的费用支付方式。

我局将依据该规定，积极配合乡镇社区，召开业主大会确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众筹资金配备灭火器，并督促建设单位根据消防相关规范，组织物业企业加强巡查，按期检查，确保灭火器正常使用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们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分管县领导：郭 飞

主管领导：张 凯

承 办 人：马学强

联系电话：6011829

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永宁镇人大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